**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圖書館閱讀吉祥物設計比賽辦法**

1. 比賽目的：為讓學生了解圖書館、培養閱讀興趣，希望以簡潔有力的吉祥物設計，增進學生、家長

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校圖書館的認同，進而舉辦本比賽。

1. 參賽對象：本校七至九年級各班學生。(**七、八年級每班至少一件**，九年級自由參加。)
2. 作品內容：

**1.主題:設計一個融入大甲文化特色(芋頭、藺草編織等等……)和閱讀且具正向特質的吉祥物**。

2.作品可以手繪形式或電腦製作方式呈現。

3.用色不拘。

4.每人參賽作品**僅限一件**，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之創作。

5.**作品設計理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（200字以內）**。

1. 繳件時間及方式：**即日起至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16:00止。繳件者可獲得一張榮譽點卷。**

手繪作品:可使用其他紙質繪製，繪製完後請黏貼至學習單上，並繳件至中文圖書

館(日新樓三樓)或英文圖書館(日新樓一樓)。

電腦作品:請將作品轉換為jpg檔，並到官網下載學習單將圖片放入學習單內後，

列印彩色紙本(也可帶著檔案至教務處協助列印)，繳件至中文圖書館

(日新樓三樓)或英文圖書館(日新樓一樓)，如有得獎則會向原作者索

取作品原檔。

1. 評分標準：1.創意表達50% 2.色彩搭配、整體美感25% 3.符合活動主題
2. 評審方式：初選:聘請本校視覺藝術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

複選:全校投票評選30%+初選成績70%

1. 獎勵辦法： 1.全校作品中擇優錄取前六名及佳作六名，得獎人由學校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且以

名次進行記功嘉獎。第一名記兩支小功，第二、三名記一支小功，第四、五和六名記

嘉獎一支。

1. 其他:
2. 得獎作品於大甲國中校園內公佈。
3. 參賽作品不退還，得獎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並擁有使用權。
4. 為使作品適用於活動標章及周邊產品，學校可修改作品。
5. 作品如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並將追回原發之獎狀。

九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圖書館閱讀吉祥物設計學習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姓名 |  | 作品名稱 |  |
| 閱  讀  吉  祥  物  作  品 | (作品若使用其他紙張，請黏貼於此處。) | | | | |
| 設計理念 | (作品想法請以文字輔助說明) | | | | |